

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09 年度審評字第 17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康○○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

簡○○ 同上

謝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請求意旨略以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康○○、簡○○、謝○○(現已調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)，為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105 年度家訴字第○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之承辦法官，詎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法官康○○、簡○○、謝○○(下稱受評鑑法官康○○等 3 人)明知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 第 2 項之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其價額，然受評鑑法官康○○等 3 人卻故意違反前開規定，併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之價額，導致核定之裁判費超過原審核定之裁判費將近二倍之多，加計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及第二審裁判費後，差距將近三倍，且命請求人於收受裁定正本 7 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及第二審裁判費，欲使請求人無法依上訴之程序尋求救濟，侵害請求人之訴訟權與財產權。綜上所述，受評鑑法官康○○等 3 人顯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」  
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。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、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，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。是評鑑制度之功能，係將不適任法官驅趕出審判獨立的保護傘，除可維護良好司法風氣、提高司法公信力外，亦在確保其他法官不受懷疑的基本尊嚴。復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，此為法官個案評鑑制度之基本理念。

三、請求人固指摘受評鑑法官康○○等 3 人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為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1 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明定。即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法院應依據該訴訟標的實際之價額核算，不受當事人主張價額多寡之拘束。又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應以原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。是受評鑑法官康○○等 3 人於行使闡明權使請求人補充其聲明使之完足、明確後，依上開規定，

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則請求人執此認系爭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不當，無非係就受評鑑法官康○○等 3 人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而為指摘。

(二) 再者，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，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，屬於審判核心事項，本會不得介入審查。本件請求人未說明受評鑑法官康○○等 3 人有何具體行為違反何具體之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，且請求人實係就受評鑑法官康○○等 3 人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系爭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再為法律上爭執，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，請求人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主張權利，殊無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，要求本會重新評價系爭裁定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，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請求人既未指出有何具體事實以供認定受評鑑法官康○○等 3 人是否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則請求人之主張顯無理由，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至請求人雖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法官意見書，惟本會認本件請求人請求顯無理由，且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業如上述，故本會認請求人無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；又本會卷內並無受評鑑法官提出之意見書，請求人請求交付上開意見書，礙難准許，均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、第 7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1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 (請假)
委 員	王 正 嘉
委 員	王 俊 彥
委 員	沈 麗 娟
委 員	林 志 潔
委 員	林 俊 宏
委 員	姜 長 志
委 員	柯 志 民
委 員	莊 喬 汝
委 員	郭 玲 惠 (副召集委員代行主席職務)
委 員	廖 福 特
委 員	蔡 守 訓
委 員	盧 世 欽 (請假)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4 日

科 員 張 詠 婷